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23-045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稀土”）为盛
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和资源”）下属全资子公司，包头
市三隆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隆新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和资源（海
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海南”）下属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3 年 11 月，公司在 2022 年年
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为晨光稀土提供的融资担保金额为20,000.00万元，
为三隆新材提供的融资担保金额为 5,000.00 万元。截止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及
下属控股子公司为晨光稀土提供融资担保余额为 150,500.00 万元，为三隆新材提供的
融资担保余额为 5,00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晨光稀土、三隆新材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生产经营和对外投
资计划的融资需求，同意公司为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450,000 万元（含
之前数）的担保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贷款、票据、信用证、保理⭒ᒈ糄含
 긠ᤆᴴ䲒台鉕䪅뀀

2023 年 11 月，公司为担保额度范围内的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晨光稀土提供的融资担保金额为 20,000.00 万元，为三隆新材提供
的融资担保金额为 5,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累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余额为 232,500.00 万元。
2023 年 11 月期间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及累计融资担保余额如下：
序
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
公司的关系
金融机构
2023 年 11
月担保金
额（万
元）
累计担保余
额（万元）
累计担保余
额占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
比例（%）
担保方式
担保
期限
是否
有反
担保
被担保方
最近一期
资产负债
率（%）
1 盛和资源 乐山盛和 全资子公司 建设银行五通桥支行 20,000.00 2.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23.04
2 盛和资源 乐山盛和 全资子公司 工行五通桥支行 6,000.00 0.6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23.04
3 盛和资源 乐山盛和 全资子公司 乐山农商银行五通桥支行 5,000.00 0.5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23.04
3 盛和资源 乐山盛和 全资子公司 招商银行乐山分行 7,000.00 0.7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23.04
4 盛和资源 科百瑞 全资孙公司 招商银行乐山分行 3,000.00 0.3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50.86
5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全资子公司 中行上犹县分行 29,500.00 2.94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是 67.11
6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全资子公司 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40,000.00 3.99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67.11
7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全资子公司 中信银行赣州分行 24,000.00 2.4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是 67.11
8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全资子公司 招商银行赣州分行 17,000.00 1.7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67.11
9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全资子公司 广发银行南昌分行 5,000.00 0.5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是 67.11
10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全资子公司 兴业银行赣州分行 10,000.00 1.0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是 67.11
11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全资子公司 交通银行赣州分行 20,000.00 20,000.00 2.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67.11

12 盛和资源 步莱铽 全资孙公司 赣州银行金元支行 5,000.00 0.5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0723932995K
法定代表人 黄平
公司注册资本 36,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江西省赣州市上犹县黄埠镇仙人陂小区
成立时间 2003年11月17日
经营范围
稀土产品冶炼；稀土金属、稀土合金、稀土氧化物、稀土化合物销售；原辅材
料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主要股东 公司持有晨光稀土100%的股权，晨光稀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包头市三隆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91MA7MBJGU9H

5、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
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
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二）盛和海南为三隆新材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盛和资源（海南）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5,000.00万元整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
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
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
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根据下属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证下属控股子公
司资金需求，促进其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和整体发展需要。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日
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的情形。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
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是公司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下属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证
下属控股子公司资金需求，促进其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公
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具有充足的偿债能力，在提供担保时，公司会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
担保，所可能涉及的财务风险均属于可控制范围，不会对公司及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为上述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总额在年初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累计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余额为
232,5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23.21%。为盛和新加坡履行包

销协议提供的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盛和新加坡对Peak公司到期应付的全部付款义务，
但公司根据担保协议应支付的最高金额不得超过盛和新加坡在包销协议项下应付的总
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